

证券代码：838767

证券简称：荣尧智慧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高峰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期限一年，具体内容以与银行签订

的协议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峰、王玉生（公司控股股东高峰与王玉生系夫妻关系），拟为上述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构成关联担保。上述贷款具体担保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一年，具体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峰、王玉生（公司控股股东高峰与王玉生系夫妻关系），拟为上述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构成关联担保。上述贷款具体担保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五）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关联董事高峰、王玉生，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章程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第四十六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 89,159,213.46 元，本次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期限一年，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一年。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河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期限一年。2023 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并计算为 6200 万元，占经审计上年末净资产绝

对值的 69.54%,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3)。

- 2、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